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66號

聲 請 人 郭小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再  
審事件，聲請更正錯誤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本院裁定  
（113年度台抗字第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  
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台  
抗字第4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  
為之，但仍應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說明。

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  
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  
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  
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  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  
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  
事由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  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吳 青 蓉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賴 惠 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